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面升级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组织架构升级调整的背景及审议情况

为推动公司互联网战略转型，提高业务运转效率，激发组织活力，2021 年 8 月 16 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升级公司组织架构打造科技金融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全面升级，形成职能管控线、科技金融线和传统业务线三线管理模式。

职能管控线：聚焦于对公司规范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管控和监督，以及为公司各部门从人、财、制度等多方位提供服务与支持。职能管控线由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和内核部八个部门组成。

科技金融线：加强科技赋能业务，打造敏捷组织，布局八大敏捷部落。即"财富部落、债券部落、票据部落、资管部落、乡村振兴部落、FICC 部落"六大科技业务部落，以及"基础平台部落"、"科技运营部落"。六大科技业务部落下设科技产品、研发、运营以及业务经营等敏捷小队。

传统业务线：投资银行部、投资部、华林资本、华林创新、华林投服和分支机构继续深耕相关赛道业务。

二、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

（一）新设部门

乡村振兴部落、FICC 部落、基础平台部落

（二）更名部门

1、"财富管理中心"更名为"财富部落"

2、"固定收益部"更名为"债券部落"

3、"金融同业部"更名为"票据部落"

4、"资产管理事业部"更名为"资管部落"

5、"金融科技中心"和"运营中心"整合为"科技运营部落"

6、"投资银行事业部"更名为"投资银行部"

（三）撤销部门

研究所

四、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

华林证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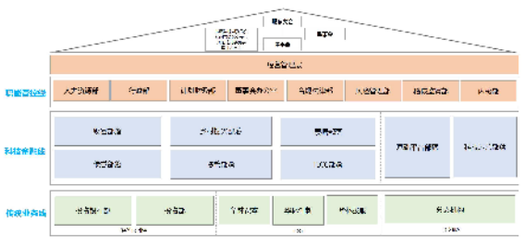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10: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伟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8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2021 年 8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2021 年 8 月 16 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林创新）增资 1.2 亿元。此前公司因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分别对华林创新增资 5 亿元及 1 亿元，此次事项完成后，华林创新注册资本（实缴）为 7.8 亿元。

公司本次向华林创新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华林创新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华林创新增资主要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华林创新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投资业务，本次向华林创新增资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华林创新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三、华林创新基本情况

华林创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华林创新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4,634,833.20	822,981,971.66
总负债	261,448,201.17	11,526,498.73
净资产	863,186,632.03	811,455,472.93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2,216,924.15	96,364,354.10
净利润	51,731,159.10	86,847,385.41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向华林创新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华林创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林证券	股票代码	0029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关晓斌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电话	0755-82707766		
电子信箱	ir@chinali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77,952,968.61	574,334,506.45	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469,652.92	284,606,973.31	4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173,851.26	256,253,778.65	47.58%
其他综合收益（元）	-3,887,220.25	-4,848,044.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54,225,052.74	1,294,717,671.90	32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5.20%	上升 1.5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32,937,476,292.86	24,795,999,911.52	32.83%
负债总额（元）	26,754,087,765.66	18,775,510,947.10	4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83,388,527.20	6,020,488,964.42	2.71%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25,809,729.62	560,935,956.19	29.39%
净利润（元）	361,860,311.87	273,847,018.60	32.14%
其他综合收益（元）	-3,887,220.25	-4,848,044.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2,855,927.96	678,698,901.10	69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5.07%	上升 1.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32,593,249,566.23	24,430,979,757.50	33.41%
负债总额（元）	26,622,877,954.42	18,572,898,367.42	43.34%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5,970,371,611.81	5,858,081,390.08	1.92%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4,768,537,241.35	4,724,551,156.13	0.93%
附属净资本	0.00	0.00	不适用
净资本	4,768,537,241.35	4,724,551,156.13	0.93%
净资产	5,970,371,611.81	5,858,081,390.08	1.92%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09.35%	298.06%	下降 88.71 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25,712,954,933.40	18,224,595,412.77	41.09%
风险覆盖率	209.35%	298.06%	下降 88.71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18.55%	25.92%	下降 7.37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99.48%	257.86%	下降 58.38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59.32%	206.14%	下降 46.82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9.87%	80.65%	下降 0.78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25.50%	41.16%	下降 15.66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31.93%	51.03%	下降 19.10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1.14%	13.11%	上升 8.03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346.83%	221.30%	上升 125.53 个百分点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6%	1,740,397,076	1,740,397,076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6%	484,789,089	0	质押	240,000,000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	204,813,835	204,813,8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6,000,05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6,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5,736,434	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0.21%	5,621,200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17%	4,569,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3,889,203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3%	3,546,1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和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纳是表兄弟关系，但双方各自在不同的行业创业和经营，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钟菊清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0.1%的股权，钟菊清女士与林立先生为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700,000 股，普通账户持股 445,089,089 股，实际合计持有 484,789,089 股。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以及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9: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全面升级公司组织架构打造科技金融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升级调整如下：

1、新设部门

乡村振兴部落、FICC 部落、基础平台部落

2、更名部门

（1）"财富管理中心"更名为"财富部落"

（2）"固定收益部"更名为"债券部落"

（3）"金融同业部"更名为"票据部落"

（4）"资产管理事业部"更名为"资管部落"

（5）"金融科技中心"和"运营中心"整合为"科技运营部落"

（6）"投资银行事业部"更名为"投资银行部"

3、撤销部门

研究所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升级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面升级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出资 1000 万元参与设立资本市场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捐赠 1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资本市场公益基金会（具体名称以实际注册为准）。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决定出资安排；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联合其他公益组织办理资本市场公益基金会的申请、设立登记以及运作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8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8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8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 年 8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 年 8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2021 年 8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授权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若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未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一）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致：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环科""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理工环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理工环科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理工环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理工环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或作为申报文件提交，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理工环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9]1253 号文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182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322。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5164192 4）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666.220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 22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方洁
经营期限	2000-12-12 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能源监测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环境能源监测；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施运营维护；新能源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智能电网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及服务；信息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3,956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3,956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67 人，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份额拟分配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对应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欧江玲	董事兼尚洋环科执行董事、博微（宁波）新技术公司执行董事	667.5750	16.88%	0.34%
小　计		667.5750	16.88%	0.34%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 66 人）		3,288.4250	83.13%	1.68%
合计（不超过 67 人）		3,956.0000	100.00%	2.02%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回购股票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截至 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14,23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96,662,205 股的 6.18%，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48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25%、25%、25%、2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也可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8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39,666.2205 万股的 2.0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任一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任意时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的相关规定。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10、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所述，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核意见。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1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所述，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1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已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审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的规定。

3、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4、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实施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汪祝伟

陈舒清

2021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致：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环科""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